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記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250083961 號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20872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16 條、第 48 條、第 66 條、第 67 條及第 2 條附表;增訂第 11 條之 1 條文,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其中修正第二條第五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簡稱本條例)處罰外,並予記點:

	治 后 送 的 六 活 签 珊 走 思			
記點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	條款內容		
點數	條例			
	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	汽車行駛道路,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,處汽車		
		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,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		
		行。		
	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	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,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		
	或第二項	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 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		
		為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		
		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,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		
		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 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		
		為者,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		
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	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,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		
	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	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		
		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: 三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		
	六款或第二項	五、站立乘客。		
		六、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。 		
		八、違規減速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		
		十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。 		
		十一、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。		
1 1101.				
1 點		十二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車。		
		十三、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。		
		十四、連續密集按鳴喇叭、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。		
		十五、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。		
		十六、輪胎鮐紋深度不符規定。		
		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,超車後,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,		
		致堵塞超車道行車 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		
		以下罰鍰。		
	第四十條	汽車駕駛人,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,或低於規定之最低		
		時速,除有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		
		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		
	第四十二條	汽車駕駛人,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		
		六百元以下罰鍰。		
	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	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		
	款	千八百元以下罰鍰:		
		二、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,不減速慢行。		
	第四十五條第一項	汽車駕駛人,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		
	The state of the s	千八百元以下罰鍰:		
	1	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

Guio	1		✓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elic	f	
100	非	32	iii)	2) 2)	an 11	

		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		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
		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
		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
		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
		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
		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,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
		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,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		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
		道數相同時,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
		十、起駛前,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
		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
		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,在後跟隨急駛,或駛過在救火時放
		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
		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,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
		十三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
		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、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,或減速慢行。
		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		十六、占用自行車專用道。
		十七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,不依規定避讓或在
		後跟隨迫近。
		十八、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、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
1 點	kk - 1 , 1k kk -T kk	口,不依規定停讓。
		汽車駕駛人超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
	款至第三款	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:
		一、駕車行經設有彎道、險坡、狹橋、隧道、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
		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。
		二、在學校、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、標線處所、地段或對 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。
		三、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,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,或未行至
		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。
	第四十八條	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
	N - 1 > - 1 N	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下罰鍰:
		一、不注意來、往行人,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。
		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
		三、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,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。
		四、在多車道右轉彎,不先駛入外側車道,或多車道左轉彎,不先
		駛入內側車道。
		五、道路設有劃分島,劃分快、慢車道,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
		車道右轉彎。但另設有標誌、標線或號誌管制者,應依其指示
		行駛。
		六、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。
		七、設有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,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
		外側或專用車道。
	第四十九條	汽車駕駛人迴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



		八百元以下罰鍰:
		一、在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。
		二、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
		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
		三、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。
		四、行經圓環路口,不繞行圓環迴車。
		五、迴車前,未依規定暫停,顯示左轉燈光,或不注意來、往車
		輔、行人,仍擅自迴轉。
	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	汽車駕駛人倒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
	款	二百元以下罰鍰:
		二、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,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。
		三、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,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,或促
		使行人避讓。
	第五十三條第二項	紅燈右轉行為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	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	汽車駕駛人,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
	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不	百元以下罰鍰:
	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	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
	時停車	車道臨時停車。
	4 1,1	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
		尺內臨時停車。
		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,或不緊靠道路右側,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,
		或併排臨時停車。
1點	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	汽車駕駛人,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
	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	百元以下罰鍰:
	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	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
		車道臨時停車。
		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
		尺內臨時停車。
	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	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
	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	二百元以下罰鍰:
	第二項	三、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、或其
		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。
		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
		千四百元罰鍰。
	第五十六條之一	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,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
		車門因而肇事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
		以下罰鍰。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 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,
	bb 1 1 bb 11	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,處罰該乘客。
	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	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,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,
	或第二款	處新臺幣九百元 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:
		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
		指揮或稽查。
	炒しし - ル 炊 ・ エ	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,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
	第九十二條第七項	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,
		有下列行為者,處 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:

Gui	=	3	P	elic	an	
300	苹	交	iii).	公	핆	

		一、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。
		二、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。
		三、領有駕駛執照,未符合第二項規定。
		四、同車道併駛、超車,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。
		五、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。
		六、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。
	第二十九條第一項	汽車裝載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
		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, 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:
		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
		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,而未請領臨時通行
		證,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
		三、裝載危險物品,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
		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
		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
		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,不依規定。
		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,不依規定。
		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,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
		七、未經核准,附掛拖車行駛。
	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	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者,處汽車所有人罰
	項、第二項或第四項	鍰,並記汽車違規紀 錄一次,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,依第三項
		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,並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。
		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,處汽車駕駛人罰
		鍰,其應歸責於汽車 所有人時,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
		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O wit		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,未依標誌、標線、
2 點		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 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
		之指揮過磅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 罰鍰,並得強制其過磅。
		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,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
		一次。
	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	汽車裝載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
	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	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, 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:
	駛、第二款或第七款	一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情形,而未隨車攜帶
		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。
		二、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。
		七、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,行駛時顯有危險。
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	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,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
	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	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
	七款或第九款	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:
		一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
		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
		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
		七、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。
		九、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。
	第三十四條	汽車駕駛人,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,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



		期 華 交 通 公 司
2 點		駕駛者,處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
		駕駛;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,得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。
	第三十五條之一	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,應申請登記
		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 鎖定裝置之汽車後,始發給駕駛執照;不依規
		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
		二萬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。
		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
		裝置者,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該
		汽車。
		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,處罰行為人
		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 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		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、應配置車種、配置期間、
		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,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	第四十三條第一項	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
		六千元以下罰鍰,並 當場禁止其駕駛:
		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		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。
		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使他車讓道。
		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		暫停。
		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
		六、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。
	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	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
3 點	三項	交岔路口,有行人穿越時,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,處新臺幣一
ひが		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		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
		交岔路口,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,不暫停
		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,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
		元以下罰鍰。
	第五十三條第一項	汽車駕駛人,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,處新臺幣
		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 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	第五十三條之一	汽車駕駛人,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
		岔路口闖紅燈者,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		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,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
		缓。
1		

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,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,記違規點數三點。

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,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,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。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,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,依第五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,加記違規點數一點。

整理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

詳細法規內容請參閱網址: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80029